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21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36.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36,129.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作以下活動的資本開支，其中：
  - 約51%至54%預期用於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就建設新的鐵塔及室分站址，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i)為建設新的鐵塔站址而採購鐵塔、機房或機櫃、配套設施及施工、設計、監理服務；以及(ii)為建設新的室分站址而採購無源器件、泄漏電纜及施工、設計、監理服務。我們亦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現有站址共享改造項目，主要包括增高，加固，擴大場地面積等，以增加租戶或安裝更多設備，增進站址的共享和利用。
  - 約6%至9%預期用於配套設施更新改造。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更新更換我們站址的配套設施，如安裝或更換智能FSU、蓄電池及空調。

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有關(i)為符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進行的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ii)配套設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更新改造過時配套設施或增設新設施，如安裝或更換FSU、感應器、電池及空調等；(iii)鐵塔及機房維護；(iv)鐵塔資產收購；及(v)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大樓、汽車及軟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以及配套設施更新改造提供資金，並將不會用以提供其他活動的資本開支資金。擬分配於資本開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得出，該等計劃主要通過與通信運營商之間的溝通渠道，整合其網絡建設規劃及評估其整體移動通信網絡覆蓋需求而編製。由於我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需求驅動的業務模式，將予建設或改造的站址數量或類型會受到持續調整。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概覽－有關站址數目及類型的資本開支計劃受通信運營商客戶需求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資本開支之總額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獲悉數使用。除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將繼續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等途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 約30%，或18,064.8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償還已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35%至4.75%之間，於2018年至2020年到期；及
- 約10%，或6,021.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794.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794.9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據此將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10,06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 9,04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i) 8,02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倘上述所得款項擬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